# JAN282020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858289 日期：2020年1月28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1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有效的现行工资确定（PWD）。为符合附表A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依照20 C.F.R. § § 656.40和656.41获得的有效的现行工资确定。参见20 C.F.R. § 656.15(b)(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2年2月9日调整身份为美国合法永久居民。她于2015年3月18日入籍成为美国公民。由于受益人是美国公民，继续处理本事项已无实际意义。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附表A职业是指编纂于20 C.F.R. § 656.5(a)的职业，美国劳工部已认定，对于此类职业，没有足够数量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就业，并且在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附表A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